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七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

(四)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